新疆财经大学报考点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 招生考试网上确认公告

为进一步做好新疆财经大学报考点(报考点代码"6511")20 2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,确保网上确认工作顺利进行,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确认方式

本考点确认方式为网上确认。

考生须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网址: https://yz.chsi.com.cn/wsqr/stu/),或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相应网站,上传本人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照片,报考点审核通过即可完成网上确认手续。



二、确认对象

选择"6511"报考点且于10月27日前完成网上缴费的以下考生:

- 1、户籍或工作单位在乌鲁木齐市报考新疆财经大学的考生;
- 2、在乌鲁木齐市普通高校就读且报考新疆财经大学的应届

本科毕业生。

三、确认时间

考生首次上传材料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9 日 9:00-11 月 5 日 11:00。

考生补传材料截止时间: 2025年11月5日17: 00。

为保证考生顺利通过审核,请留足补充材料时间,<u>强烈建议</u> 考生集中在10月29日-11月2日上传审核材料,本考点将根据 考生上传资料的先后顺序逐一审核,请勿电话催促。请考生随时 关注手机短信或网站信息查看本人网上审核结果。

逾期未在网上确认系统提交审核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,提交材料(含补充材料)最终审核不合格者不予准考。

四、网上确认程序

考生登录网上确认系统→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照片→报考点 审核材料→考生查询审核结果: (1)审核通过者完成网上确认; (2)审核未通过者按报考点通知要求上传相应补充材料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考生确认步骤 ■ 系统要求 ■ 报考点要求



(一) 通用资料(所有考生均须上传):

- 1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(身份验证通过者 无须上传);
 - 2、本人手持身份证照片,照片要求详见下图:

手持身份证照片上传要求



标准示例照片

- 1、拍摄时,手持本人身份证,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整个拍进照片,头部和肩部要端正,头发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,要露出五官;
- 2、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,建议大小不超过10M;
- 3、确保身份证上的所有信息清晰可见、完整(没有被遮挡或者被手指捏住);
- 4、能如实地反映本人近期相貌,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,不得做任何修改(未经过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);
- 5、照明光线均匀,脸部不能发光,无高光、光斑,无阴影、红眼等;
- 6、请不要化妆,不得佩戴眼镜、隐形眼镜、美瞳拍照;
- 7、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,否则会影响审核。
- 3、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、**免冠、无妆、**着装正式、彩色电子证件照(**白色背景**,用于准考证照片)。为保证照片与本人高度一致,顺利通过人脸验证,避免影响后期考试及录取,请考生谨慎修图。照片要求见下图:







上传后显示效果

- 1、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、免冠、无妆、彩色**电子标准证件照**(**蓝色或白色背景**,具体以报考点要求为准,用于准考证照 片);
- 2、仅支持jpg或jpeg格式,建议大小不超过10M,宽高比例3: 4;
- 3、正脸头像,人像水平居中,人脸的水平转动角,倾斜角,俯仰角应在±10度之内。眼睛所在位置距离照片上边沿为图像高度的30%-50%之间。头像左右对称。姿态端正,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,耳朵对称,嘴唇自然闭合,左右肩膀平衡,头部和肩部要端正且不能过大或过小,需占整张照片的比例为不小于2/3;
- 4、脸部无遮挡,头发不得遮挡脸部、眼睛、眉毛、耳朵或造成 阴影,要露出五官;
- 5、照明光线均匀,脸部、鼻部不能发光,无高光、光斑,无阴 影、红眼等;
- 6、人像对焦准确、层次清晰,不模糊;
- 7、不得化妆,不得佩戴眼镜、隐形眼镜、美瞳拍照;
- 8、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近期相貌,**照片内容要求真实有效**,不得做任何修改(如不得使用PS等照片编辑软件处理,不得对人像特征(如伤疤、痣、发型等)进行技术处理,**不得用照片翻拍**);
- 9、请务必谨慎上传符合上述全部要求的照片,否则会影响审 核。

为保护用户数据安全,系统将在图片上自动添加水印

(二)应届生材料:

- 1、<u>在乌鲁木齐市所属高校就读的应届本科毕业考生</u>: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学生证(封面、照片页、本人信息页、注册页);
- 2、<u>户籍在乌鲁木齐市的应届本科毕业考生</u>: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、学生证(封面、照片页、本人信息页、注册页)、居民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。
- (三) 非应届生户籍及就业材料(考生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即可):
- 1、户籍在乌鲁木齐市的非应届考生: 提供户口本首页和本 人页;
 - 2、工作单位在乌鲁木齐市的非应届考生: 提供最近1个月 (7月-10月)单位为本人在本市缴纳的新疆社保缴费记录清单 (须加盖人社部门公章)。

(四)同等学力考生补充材料:

除报考工商管理(MBA)、旅游管理(MTA)、公共管理(MPA)外的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进修过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本科阶段5门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的相关材料。

(五) 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补充材料:

须提供省级自考办开具的成绩证明或本人各科目考试合格证,或就读学校开具的届时可毕业证明或就读证明(须包含入学年月、学制、预计毕业年月等重要信息)。录取当年9月1日前

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。

(六) 学籍学历认证未通过考生补充材料:

- 1、应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;
- 2、非应届生提供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《中 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(**认证耗时较长,请及早办理**);
- 3、留学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;
- 4、因姓名变更导致未通过学历认证的考生,另须提供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(须显示曾用名);
- 5、因身份证号变更导致未通过学历认证的考生,另须提供 公安部门出具的《公民主项信息变更、更正证明》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- 1、网上确认上传的所有材料均需完整有效、字迹清楚、亮度均匀。如有其他单独要求的其他印证材料,报考点将会通知到考生本人。
- 2、考生提交材料务必真实、有效,并符合标准要求。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,不得准予考试、录取,随时发现、随时处理。报考点发现有考生伪造、变造证件时,可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- 3、经考生确认的报名基本信息在考试、复试及录取阶段一 律不可修改,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。

七、咨询电话:

咨询电话: 0991-7842073,0991-7842075 (MBA 咨询)

0991-7993529 (MPA 咨询)

0991-7842074 (其他专业咨询)

咨询时间: 上午 10:00—13:00, 下午 16:00—19:00

打。

温馨提示: 网上确认期间咨询电话较多, 如遇占线请耐心拨

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处 2025年10月28日